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林哲慈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796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37962A00_ATTCH1.pdf、013796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「2022年秋季全
民台語認證」考試函文及簡章各1份，請查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1年10月5日成大產創字第1111103297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局（府、校）確實掌握轄屬國民中小學各校符合教育
部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規定之教學人員資格之現有
教師人數及授課情形，即早規劃相關本土語文師資整備作
業，並鼓勵轄屬學校教師參與旨揭測驗；有關考試簡章、
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請詳見官網：<https://ctl.t.twnku.edu.tw/gtpt/index.html>。
- 三、倘為後續參與語言認證輔導課程研習之薦派教師，及規劃
112學年度擔任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授課教師尚未具語言認證
資格者，請務必報名111年及112年上半年各機關辦理之閩
南語認證考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